

中國的傳統家庭

陳在顯
吳自甦 合譯

當敘述中國家庭時，很明顯地呈現出來，它是一種互相依賴的制度。傳統式的家庭流傳了二千年之久而無任何實質的變遷，完全是與教育、宗教、經濟和政治有關，同時真正的趨向於以這些活動方式為中心。在二十世紀早期，工藝上的變遷，然而，隨之而來急遽地在大都市和商港中受現代教育的知識分子，對傳統家庭和所產生的很多小家庭之間展開尖銳的競爭。在最近政治和社會革命刺激下，這種制度的破壞下已經深入到社會的各階層以及廣大的曠地。

家庭是一種制度

這是一個定律，同族的人生活在大家庭中，而夫婦則生活在小家庭中。中國的家庭組織形式泰半偏於前者。它基本的特徵是穩定的，綿延不絕的以及子孫蕃衍，代代相繼的。大部份人長期生活在一起，過着相同的家庭生活，自然地發展成一些特有的生活方式，被稱為家庭的傳統。爲了保持這種傳統，每個家庭通常都建立其自己的家規，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以告誡家庭中每一份子。傳統和家規二者均是重要的方法來維持其家庭成爲一種制度。

家庭的傳統，由各種不同的言行連貫到每一個家庭組合而成，給予家庭每一分子一種強烈的團體精神的感覺。這種傳統被忠實地保持完整和驕傲地一代傳一代。由於重視對祖先的崇拜，它成爲一種行爲的禮法，同時嵌入家庭中每一分子的腦海中。它顯示家庭分子之間的特別關係，承繼家庭的財產以及承製祖傳的名銜和職業，或者甚至某一種手藝。在傳統上的中國，複雜的家庭儀節，一個清白家庭的優秀分子，出身貧寒家庭教養通常被社會作爲衡量興旺的程度和家庭的狀況。

況。

在一些書香人家，傳統的精神被編寫成家法或家訓，這樣族長可以依法管制家人的行爲。族長的權力和威嚴遠超過西方人心中認爲是一種個人的私事，於是問題因而發生，如何維持這種權力和權威呢？特別是家人已屆成人之年。除了精神上的處罰和社區中社會的制裁外，一個縝密的答案針對這個問題就是財產或祖業的繼承或傳授。在傳統的中國，當教育尚未社會化，求生的方法主要是得自於家庭。不祇是那些有形的財產，如：土地、房屋和畜牧的繼承，加上手工藝或技能，如：釀造、織造、製藥或繪畫等亦可透過父子關係而獲得傳授。如果一個兒子要合法地繼承這些，首先他在孩提時代開始就要學習遵守家法，或者最好緘默，嚴守家庭傳統的精神。此外，他必須牢記，一個任性的兒子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包括：被拖至祖先的祠堂接受鞭撻，逐出家門或甚至經長輩的一致同意後予以處死。

功能：職務和地位

中國家庭成員接受的訓練或教訓的方法，祇要衡量孔子傳統所定的功能和職務在每一種有關家庭不同的關係的系統中將獲較佳的瞭解。家庭是一種基本的制度，它不重視任何一個人，祇強調每一個分子根據血統和婚姻的原則所建立的職務的一致性。

家庭的基本關係當然是父母和子女，丈夫和妻子，以及兄弟和姊妹；其他的祇是這三種關係的延伸而已。父親是家長（國人視之爲嚴厲的掌權者），他的神聖責任，除了在經濟上代表家庭和在社區中承擔一切事務外，就是確保每一分子不違反家庭所建立的傳統和規則，同時不致遭遇到降低家庭的地位。自然的，他愛護自己的子女，猶如自己的妻子愛他們一樣，但是在群體中，他是一家之主，在傳統上他在家庭中擁有權柄和適當地指導家人的責任，同時亦是爲了在社會中獲得成功。諺云：「不打不成器」是最好的註明。爲了達成這種責任，父親就要執行他的權威去處罰行爲失檢的家人，不單是爲了令他（或她）改過，也是爲了維繫家庭的和諧和秩序，正因爲如此，他通常

爲人所尊重而很少爲人所親近。

孔子的學說，後來爲漢代的學者加以修改，在教養上兩個原則有父親和母親的職務就是「嚴」和「慈」。父教以嚴而母愛以慈。前者主要責任對子女在教之以嚴，而後者責任在養育。母親很少處罰子女，對頑劣的子女僅予以警告，例如說：「假如你再這樣那，我就要告訴你的父親」然而困難因此而起，如父親早亡而家中又無兄長，則無人可以取代施教的責任。在這種不幸的情形下，很多優越的家庭因而被毀壞了。

在中國的傳統上所建立的習俗，丈夫就是丈夫，沒有明顯的職務範圍，除了供養他的妻子外，他的地位在另外的關係上被發現，例如一個兒子抑是一個父親。這不是意味着他不能把這種權力授給妻子——他往往是如此的。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應從長加以討論。當她被帶到一個不同的家庭和不同的環境時，她或多或少成爲一個陌生者。她成爲丈夫的妻子，可能婚前從未見過面，亦未曾在他的家庭中承擔過一切職務。小家庭中相反的情境，她置身夫家結爲夫婦，比僅僅是丈夫的太太更重要。正因爲如此，不管他們作出對她如何不願意和不合理的事，她被強迫尊從夫家傳統的家規，不論她在家中有何困難，不論丈夫行爲如何失檢亦不得提出，不管丈夫的感覺如何，她遭丈夫被迫捨棄，亦爲維持其家庭制度的完整。

婚姻和配偶的選擇

在中國傳統上婚姻的意味家庭增加一個新份子，而不是單純地丈夫獲得一個妻子，按孔子的經典，婚姻的定義是：「不同的兩個家庭中的兩個人的結合，婚姻的目的在盡家庭的職責，一方面是祠堂的繼承者和傳宗，另一方面是要接下一代」。它是接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安排，在青年男女之間的約會是不智的，而戀愛是不存在的——雙方視之爲婚姻結合的設計，並非爲組成家庭。

在西方，選擇配偶是基於雙方的熱愛，是要尋求終身伴侶。然而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結婚不被認爲是兩個人之間的事，而是兩個家

庭的婚姻關係，因此，選擇對象，個人對丈夫和妻子之間適應祇是一個很小的因素。對妻子而言，賢慧的妻子應合乎下列三種資格：(一)生男育女的能力，(二)服從家庭傳統和規則，(三)對繁雜家務的忍受能力。由上觀之，從這些特質多少可以估計出它的目標，最低限度他們之間沒有彼此熱愛的微妙關係，這是西方人做丈夫和妻子絕不能在傾刻之間而決定婚姻的。

在大家庭制度之下，嬰兒的誕生成爲家庭成員的一份子，成爲一個基本組織的一份子，並將之帶至一個新環境中，讓他通過人與人的接觸和親密的反應，不論老的少的，一致地順從家庭和它的規則，變成多少帶有一點自然的過程而趨於完整。家庭中下一代立刻謙恭地稱呼家庭中的成員，如父親、母親、或彼此稱兄道弟。它有一種「我們」的感覺（不像西方家庭中用「我」）他被養育，栽培和最後與成人的個性結合，在「一個中國人」這本書中，曾道及「梁和杜的事」，他們不是自己或單獨地自己一個人生活。他是父母的兒子，是祖宗的後代，自己孩子的父親以及家庭的棟樑。基本道德，孝道以及順從的觀察均以祖先的名義加以勸導，它的酬勞是繼承財產，同時加強家庭的傳統和規則，准許其處罰違規者，道德的約束力以及久遠的影響力使青少年犯罪在中國家庭中減少至最低限度；同時這也是另外一種生活，一個有權威的美國觀察家指出：「即使在文明社會中完全沒有道德律，是否能更具信心的說，破壞不是一件光榮的事。事實上，它已變成根深蒂固，在不知不覺中牢牢地混合在一起，猶如組成一個生物的原則」。

在家庭生活中培養一個強烈的「我們」的感覺，在家庭中自然地產生一種強度相等的自尊。傳統的中國在社會之中這種自尊是十分持久的，同時十分普遍地存留在有地位的家庭中，而且它不但導致彼此友誼上的關係和婚姻的安排，甚至亦涉及家仇和家族間的血統衝突。這種複雜的觀念遠超過家庭的地域性。當家庭中任何一個人獲得繼承的法定地位，他就有責任和榮譽透過家庭關係和影響力爲家庭中

的其他份子尋找工作，不論其有無任何的能力。一個才華畢露的兒子不但得到本家的支持，即使疏遠的同宗和同族的鄉紳，均願提供此人獲取功名所需的金錢。他們這樣做，主要地盼望有朝一日，全家或全族均可分享光榮。

家庭的轉變

以上已簡單和概括地描述了中國的傳統家庭制度。然而，自從一個世紀以前西方文化的東漸，這種傳統和劃時代的制度逐漸瓦解。現代的教育以及西方思想的重要性慢慢軟化了多數家庭以孔子的教訓為倫理的基礎。都市化加上工作機會的增加以及中上階層住屋的改善，影響大多數人削弱了傳統的價值。

這種轉變，已由世界性的趨向取代了中國家庭的典型。它改變了以同族為家庭中心，而成為以婚姻為家庭中心，或者說採取了蒲其斯博士 (Dr. F. W. H. Jones) 的術語，從制度到伴侶。中國社會變遷已經完全破壞了傳統的社會結構，從強調家庭而轉變為強調志同道合的結合。其整個過程可分三個階段加以闡述：

(一) 大家庭制度的沒落階段

近世紀以來，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帶給

中國傳統家庭制度極大的影響。有責任維繫傳統的家庭模式的有識之士，均對傳統式的生活方式不感興趣，在大都市和商港崛起小家庭的組織，大商賈和軍閥們破壞這種家庭結構更為鼎盛。這些人的共同特性就是信念和道德的弱者。傳統的抑或西方式的，同時仍然是所有特權的利用，導致在舊有的制度下，為了自己的喜愛而去做。例如很多此類暴發戶，不忠於他們的職業，不但帶來家中的婢女，亦暗中和一個或數個以美貌動人的婦女同居，同時經常破壞了原有的婚姻，甚至髮妻尚存和為他生育了很多子女亦在所不顧。他們以家長的名義對子孫繼續行使其權力和權威，加上舊有族長固有的權柄，但是它現在歸由學校或大學傳授教育。在家庭中，由於文化背景的自立產生，加強家庭規則是十分困難的，同時家庭之間和與外人紛爭的苦痛和浮亂關係經常發生。

在鄉村，大家庭制度的破壞不若受外面的文化衝擊來得大，因為經濟力量的影響所致。由於農村經濟的衰落，迫使農家子女棄家外出到處尋覓工作，因而減少家庭人口至最低限度。雖然地主階級的家庭仍然相當大，而且多少繼續存留着傳統的形式，可是他受過教育的子女卒業後，大都願意離家，在都市中組織小家庭。

(二) 小家庭的產生階段

真正的小家庭成員無論在精神和形式上都

生活在一起，這在大都市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而且受西方教育的有識之士亦復如此，由於形式上和精神上的原因，把失敗歸諸於命運，使得很多中外作者稱讚所流行的小家庭形式。窮困的農家可以生活在正常的小家庭中，然而他的妻子和子女是接受以傳統為基礎的論述和教育。現代化的職業祇是經濟獨立，不必老家的支援，讓他自由選擇所愛的女子去結婚，而他大學畢業的妻子甚至不能忍受一天婆婆干涉她的事情，在現代教育的影響下，年輕人談論着男女沒有約會的傳統家庭，而強烈地請求有權去選擇自己的對象，在城市中成立小家庭，同時不受干擾地按他們的方式去生活。

(三) 婦女的解放階段

自從一九四六年革命的浪潮橫掃整個中國，同

時也破壞了傳統的家庭結構。家庭制度是毛共熱烈攻擊的目標。家庭聚集主義的精神，「我們」的感覺以及群體的關係，似乎轉變應用在「黨」與「國」方面，下級階層的婦女經常聯合那些被拋棄的妻子、孀婦、外孫女、以及婢女等，指出傳統家庭制度的劣點。在大規模的集會上和公開的法庭上，被拋棄的婦女被邀請來發表不平的呼聲，反抗他們的丈夫，岳父母以及其他人士。強調這些人是極端違法的，同時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被奴役的婢女開始要求他們以前的主人償付歷年來的工資。

北平毛偽政權試圖用家庭制度上帶來基本的改革作為革命工具以贏取人心，特別對那些年輕人，有關結婚和家庭的新思想。所有傳統的家庭倫理以及孔子的學說均被遺棄成為封建主義的陳跡。家庭被強調為「愛國主義的契約」，在這種情形下，每一個人保證忠於他的「